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7-001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马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重庆等地方投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、无锡等地设立地方投资公司。新设地方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地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维护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等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重庆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